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c-01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8,651,136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1.38%。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幕墙面积约11.45万平方米,预计总工期为457天,建成后将成为浦东新区又一重要的商业办公建筑。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3	快克智能	2024/5/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3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

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其他事项

后续如有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

活动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永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昔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红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二。

● 涉案的金额:本案标的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权,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黄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将三项基金所形成的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的股权及股东权益返还给河南黄金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调解结果为由新疆有色向河南黄金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解决河南黄金公司对西部黄金的权益诉求,对西部黄金的整体运营、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称:根据国务院于2002年11月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黄金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02号)以及财政部于2003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黄金生产开发基金和黄金地质勘探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272号),原中国黄金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原由国家投入的黄金生产开发基金(以下简称"开发基金")、黄金地质勘探基金(以下简称"地勘基金")、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基建基金")转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并授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落实出资人权益。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又将涉案三项基金相关权益转让给原告所有,由原告主张和落实权益。新疆伊宁县阿希金矿占用开发基金本金542万元、占用地勘基金本金6399万元,利息916.15万元;占用基建基金本息余额1149.3448万元。三项基金已经转化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二享有黄金生产开发基金542万元,黄金地质勘探基金6399万元及利息916.15万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1149.34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及股东权益;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将上述三项基金所形成的对被告二的股权及股东权益返还给原告;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积极应诉,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新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492124.5元,由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负担。"

详见公司 2020 年 9月10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三、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一审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发布公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43)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一审被告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二(一审被告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人的请求

1. 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新民初3号民事判决;

2.改判支持河南黄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上诉的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涉案三项基金权属清晰,上诉人请求返还三项基金所形成的对西部黄金的股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调解。

四、本次诉讼调解的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一)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支付9006.4948 万元。

(二)上述9006.4948万元分三笔支付:第一笔3002万元在调解书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2025年5月底前支付第二笔3002万元;剩余3002.4948万元到2026年5月底前付清。

(三)如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四)二审诉讼费 492124.50元,减半收取。减半收取后,经协商,双方愿意分担"减半收取"后的诉讼费用。由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承担二审诉讼费123031.12元,本院向中国黄金河南有限公司退已预交二审诉讼费369093.38元,由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二审诉讼费123031.12 元。

(五)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当事人对本案再无争议。

经本院依法审查,上述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调解结果为由新疆有色向河南黄金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解决河南黄金公司对西部黄金的权益诉求,对西部黄金的整体运营、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最高法民终1304号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董事长李亚东先生、副董事长汪晓先生已提交辞职申请,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研究,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杨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2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4/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heco600056@meheco.g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慧冬女士、独立董事闫永红女士、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heco600056@meheco.g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璠、尹玉

电话:010-67164267

邮箱:meheco600056@meheco.g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李亚东先生及汪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亚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汪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东先生及汪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亚东先生及汪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亚东先生及汪晓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亚东先生及汪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杨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光先生,49岁,大学本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9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8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并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6、9、11-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年月日

10.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4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4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2月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四)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六)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七)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八)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十)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155,000	58,478	37.73%
小计	155,000	58,478	37.73%
合计(10人)	155,000	58,478	37.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10人符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无人放弃或暂缓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47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4,990,945	58,478	95,049,42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4,990,945股增加至95,049,42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125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701,885.23元,其中,新增股本58,478.00元,新增资本公积1,643,407.23元。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0,136.30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5,049,42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